

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津质量办发〔2025〕8号

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《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部署，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，按照 2025 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总体要求，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于 2025 年 9 月开展天津市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推进《纲要》贯彻实施。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扎实完成《纲要》阶段性目标。围绕扎实推进“三新”“三量”等重点工作，深入推进质量强企、强链、强街（镇），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技术攻关创新和成果共享，宣传展示质量变革创新举措和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，凝聚质量强市建设合力，更好地发挥质量在产业建圈强链、企业做大做强、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质量支撑。

（二）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。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，创新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推动应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。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、方法总结提炼，指导企业使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、工具，提升基层员工质量能力素质。鼓励平台企业强化质量治理，提升商户质量管理能力。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活动，促进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质量管理深度融合，拓展质量管理数字化等应用新场景，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质量品牌建设。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推动产品、工程、服务重点领域提质量、树品牌，向上竞争，赢得优势。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培训宣传，助力企业提升出口竞争力。培育质量标杆，打造知名企业和品牌产品，推进品牌故事“走

基层入民心”，以质量品牌为重点，促进消费向绿色、健康、安全发展。宣传推广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成果，提升区域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形象，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。

（四）严格质量安全监管。坚守质量安全底线，优化质量监管效能，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，强化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，加强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活动。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、召回管理等相关政策宣贯解读活动，引导企业严格履行质量主体责任。

（五）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。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打造优良消费生态，优化消费环境。聚焦突出问题、明显短板和关键环节，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开展“守护消费”执法铁拳行动。持续开展“剑网 2025”“昆仑—2025”等专项行动。大力推动开展服务质量承诺活动，增加优质服务供给。鼓励消费者协会、行业协会商会等发起行业放心消费倡议，制定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，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六）促进社会质量共治。广泛开展全员参与的群众性质量活动，聚焦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质量问题，推动质量对标提升。发挥行业组织等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、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。深入开展质

量普及宣传，推动质量宣传进企业、进高校、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，促进全民质量素养提升。围绕开展电梯安全、绿色产品、有机产品和服务认证宣传周、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，大力弘扬先进质量文化，营造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、各部门要精心组织、创新形式，坚持重心下移，推动全员广泛参与，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全民质量意识，构建“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”的多元质量共治机制，推动“质量月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工作信息、简报报送，多渠道广泛宣传“质量月”活动的有效做法和典型事例，切实提升群众对“质量月”活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（2025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主题宣传海报，请各单位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lfzj/> 自行下载宣传）。

（三）各成员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简朴、务实、高效开展活动，力戒形式主义，注重为基层减负。坚持自愿性、公益性原则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（四）各成员单位、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，于2025年10月10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将有关活动情况、典型案例、图片及视频等电子版（提交的照片为JPG格式，像素在1024×768，

提交的视频为 MP4 或 MOV 格式，分辨率高，不含字幕。每个照片和视频配 5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应获得作者使用许可，便于质量工作相关场合宣传使用），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 1.2025 年天津市“质量月”开展的主要活动
2.2025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3.2025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4.质量月活动典型案例示例



（联系人：孙 梅；电话：27182036；邮箱：scjgzlfzc@tj.gov.cn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